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24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巍先生，现任大连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大连海事大学深圳研究院院长；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MBA、MPA）教育学院院长；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高级研修学院院长。2022 年 9 月 23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以及通讯的方式，如期参加了公司本年度历次董事会，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认真行使表决权。经共同讨论分析，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亦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4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
刘巍	8	0	0	否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充分发挥个人专长，积极投身于各委员会的工作中，并对于提交至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在会议上就各议题展开了深入的讨论，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在行使表决权时，本人始终保持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与会委员的深入讨论与分析，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历次委员会的召集与召开过程中，均遵循了合法合规的程序，对于重大事项的处理也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因此，对于本年度公司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赞同，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4 年应参加专门委员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
刘巍	8	0	0	否

## 3.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4 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刘巍	2	0

## 4.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通过现场的方式以及通讯的方式，如期参加了公司本年度历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相关议案。

## 5. 考察及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业务交流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

### （一）现场履职情况

#### ① 董事会及专项工作参与

本人分别于 2024 年 3 月上旬和下旬、6 月中旬现场出席董事会 3 次，对公

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战略规划指导、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等进行了现场工作。

### ②调研走访与沟通交流

本人于 12 月底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在辽港集团吞吐量突破 100 万标箱庆典仪式并在东北片区进行调研走访，深入了解东北片区业务开展情况及员工工作状态。

### ③重大事项参与

11 月下旬、12 月上旬期间现场听取公司相关重大事项汇报，就该事项核心议题同各相关方深入交流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 （二）履职成效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5 个工作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现场工作过程中，本人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管和片区业务负责人进行了交流、讨论、访谈，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会计师年审事项、内部控制管理及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战略指导与监督管理中的积极作用，为公司的稳健前行与可持续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 （三）公司支持与配合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同时，本人密切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公司管理层也与本人保持积极的沟通，并能够及时落实和改进本人所关注的问题。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必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补选了侯进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的

提名、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选举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本人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岗位评估要求。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改聘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

###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

###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2024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献计献策，提高了公司运作规范水平。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交流，旨在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运营情况。在沟通中，我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财务报告质量以及

潜在的风险点等问题，并提出了改进建议。

在公司2024年年报编制、审计工作期间，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事项进行了及时沟通和协调，在审计过程中积极了解审计进度及相关情况，督促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与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关注公司股东的权益保护问题。在过去的一年中，本人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大会等多种渠道与公司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了解了他们的诉求和关切的问题。在交流中，本人积极回应了股东关切的问题，并向公司管理层转达了他们的意见和需求，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做出了积极贡献。

#### **（八）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70%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上述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整合优质资源，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审核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本人未发现公司参与内幕交易的行为，也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忠实、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自主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诚实守信，财务管理稳健，内控制度健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审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通过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持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和决策能力，继续发挥监督职能，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同时，本人还将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

刘巍

2025 年 3 月 21 日